

桃園縣政府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97年5月8日府教創字第0970146559號函

98年1月13日府教創字第0980016159號函修正

102年7月26日本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修正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2年1月1日台研字第1010235346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5點第7項第3款訂定本計畫。
- (二)教育部99年10月22日台國(四)字第0990177563號函頒訂「中小學辦理教學輔導教師作業規定」辦理。

二、目的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教師精進教學之協助與輔導，藉由校內優良教師之教學輔導，促進校內同儕分享文化，增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學校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對象

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師、主任及校長。

四、推薦方式

(一)學校推薦標準

學校得推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教師參加儲訓：

- 1. 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 2. 具有評鑑人員進階證書。
- 3.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相關知能。
- 4.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 5. 能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 6. 持續參與教育部補助辦理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二)教學輔導教師應經學校推薦，送本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審查，由本府推派參加儲訓，儲訓合格人員頒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造冊候聘，並公布與本縣國教輔導團及全縣學校聘用之。

(三)學校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儲訓推薦作業時，應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推薦，經學校教評會(或課發會)公開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再送本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進行複審。

(四)前項推薦參加儲訓教師總人數，以不超過學校該學年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數之15%為原則。

五、複審

複審以書面審查為之，由本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依下列標準審議：

- (一)具有豐富的任教學科專門知識。
- (二)具有課程設計的能力。
- (三)具有良好的教學能力。
- (四)經常且願意做教學示範。
- (五)具有人際溝通的技巧。
- (六)具有開放、包容的心胸與人格特質。
- (七)其他教學輔導知能。

六、儲訓及認證規定

- (一)教學輔導教師之儲訓，由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區域人才培育中心(桃竹苗區)(以下簡稱區域中心)辦理；儲訓內容應依「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研習、進階研習、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與認證作業規定」辦理儲訓。
- (二)全程參與儲訓研習後，可於 2 年內，在區域中心公布之認證期間，依規定至區域中心參與進修活動，並依據認證規定檢附相關評鑑認證資料至區域中心進行認證事宜。
- (三)通過認證之教師，由區域中心公布名單，並函請本府核發「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證書有效期限 10 年；證書期滿需進行換證，未完成換證者，該證書逾期自動失效。
- (四)符合下列其中之一條件者方可換證：
 1. 10 年內經學校指派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並完成 2 位教師之輔導工作。
 2. 10 年內經學校指派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並完成 1 位教師之輔導工作，且完成下列項目之一者：
 - (1)進行創新教學研究，並於正式研討會或論壇等進行分享。
 - (2)完成與教學有關之行動研究，並正式發表與進行分享。
 - (3)於正式期刊發表教學相關之論文。
 - (4)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相關之研討會中發表相關論文。

七、申辦程序

學校申請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計畫，應依學校實際需求，提出計畫及申請表，經本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之，並於執行後提交成果報告。

八、服務對象

- (一)初任教學 3 年內之正式教師、1 年內新進教師。
- (二)自願接受輔導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 (三)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

基於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前列各款對象，學校得衡酌其教學年資與實際需要擇定實施輔導。

九、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 每輔導 1 名服務對象，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時數 1-2 節課（同校輔導得減 1 節課、跨校輔導得減 2 節課），但最多以減授原授課時數 4 節課為上限。
2. 工作績優者，得由學校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牌），實施成果有推廣價值者，並得由學校推薦至本府接受公開表揚及辦理發表會。

(二) 義務

1. 協助服務對象了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及教職之環境。
2. 進行示範教學。
3. 進班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
4. 與服務對象共同審視教學內容，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
5. 在其他教學事務提供建議與協助，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協助設計課程。
6. 填寫輔導紀錄。

十、經費來源

教學輔導教師減授鐘點之經費以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再行由本府專案核定後補助之。

- 十一、本府應定期監督檢核教學輔導教師之工作內容與輔導績效；並為確保教學輔導教師之專業成長與工作內容，得定期舉辦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間之專業對話及專業成長活動與研習。
- 十二、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中小學辦理教學輔導教師作業規定」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